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8-00021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8-0002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8-00090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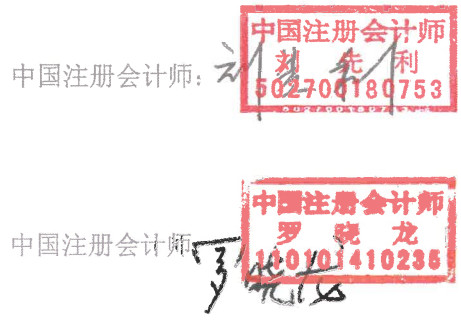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2.61		-	752.61	资产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87.89	1,498.59		587.89	1,498.5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72	118.72		212.34	118.7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77	20.77			20.7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6.76			296.7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其他服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58.95			258.95		其他服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2			19.2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9.37			49.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太平洋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8.00			338.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75.88	2,778.06	-	1,375.88	2,778.0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港九万州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44.20		12.33	5,000.00	6,944.2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		25.24	1,300.00	-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	9,655.50	300.15	4,000.00	9,655.5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244.20	9,655.50	337.72	11,300.00	16,599.7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23	31.31		11.23	31.3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806.67	1,018.79		806.67	1,018.7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陕煤重庆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0.03	75.81		260.03	75.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陕煤重庆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65.16			165.16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巴南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63.76		-	163.76	股利分配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巴南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2.08		-	12.0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7.00	150.00			357.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50.09	1,451.75	-	1,243.09	1,658.75		
合计				21,729.16	13,885.31	387.72	13,918.97	21,036.51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大信[2011]第8-0002号报告使用

1
3
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第9-002号报告使用